

## 準公共園所挾持家長以令教育部

### 教育部卻毫無招架之力

教育部在昨天(29)日公布了最新一期準公共加入標準的新聞稿，但修正後的內容卻讓社會大眾瞠目結舌，跌破眼鏡。全教總質疑教育部是否已經被準公共的園所們「挾家長以令教育部」，但堂堂一個教育部卻毫無招架之力。

#### 114 年降師生比之目標，兒童節前夕大跳票！？

去年的這個時間，教育部才信誓旦旦跟社會宣布，112 學年開始要逐步調降，114 學年達標。但卻在昨天的新聞稿當中看到，準公共園所竟然可以從 114 學年度才開始調降，115 學年度逐步完成。堂堂教育部的政策，可以說跳票就跳票。

對於這樣的髮夾彎，教育部的新聞稿內宣稱為是因為「考量部分縣市政府要求準公共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併同辦理招生，除已經公告缺額外，並已開始招生，為了照顧 112 學年已就學及 113 學年將要入學幼兒的權益，因此，比照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的做法，採漸進實施」。

但實際上降低師生比這件事情，是去年就已經公告社會了，相關的配套措施也在去年度就宣布。全教總想問潘部長：教育部與準公共的園所們，難道是昨天才決定要降低師生比到 1:12 嗎？如果不是，那顯然是教育部在準公共的合作期程規畫上，有嚴重的行政疏失。

#### 師生比未降先領獎勵金，準公共園所們躺著就賺爛！

教育部的新聞稿內還提到「113 學年度全面加強整備，並提供每園 10 萬元的一次性獎勵金，讓幼兒、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都能受到保障，並為達成師生比目標預做準備」。這個意思是，準公共園所們都還不用降低師生比，就可以先收到 10 萬元？全教總請問潘部長：這獎勵金的用途是給園所？家長？還是教保服務人員？準公共的園所除了躺著領獎勵金，還可以到 114 學年才漸進調降人數？豈不賺爛？

## 違法溯期從三年龜縮到一年，還要園長與負責人觸法才有機會！

至於先前社會都在矚目的準公共重大違法退場機制，教育部竟然可以修正為：「對於負責人、園長有違法對待幼兒且情節重大的事件，或可歸責於負責人、園長者，應解約退場」，而且還是只追溯到「112 年 3 月 1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施行後」。

全教總請問潘部長，在這個條例實施之前，難道就沒有兒少事件發生嗎？為什麼原本宣稱要追溯三年卻改成只追溯一年？前兩年的可以無條件放寬？

另外，退場條件內的觸法行為人也從園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改為負責人、園長，這是否表示，以後準公共園所就算每個月都發生違法事件，只要不是負責人跟園長，這個園所還是可以不用退場準公共，繼續爽領補助？而眾所皆知，負責人與園長是與幼兒最少直接接觸的人員，在兒少事件的違法比例上一定就是遠低於一般教保服務人員，教育部此舉無疑是明顯袒護這些私立準公共的負責人與園長，令社會不勝唏噓。

## 全教總：教育部在今年兒童節前，完美示範了如何出爾反爾、自打嘴巴。

年初全教總就已經開始呼籲應該要盡速處理新一期的準公共機制，也應該要更為嚴格，更符合教育公共化的精神。全教總肯定教育部在「收費數額」、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」、「基礎評鑑」、「建物公安檢查」還有「幼兒餐點」上的變革，這些都均朝向更好的方向前進，但是對於降低師生比與退場機制的規劃，卻反而被準公共們脅持家長的權益，不僅無法前進甚至倒退。

全教總嚴厲譴責這樣的行政態度，並呼籲教育部應該在兒童節的前夕，落實自己的承諾，恢復「三年內有重大違法之園所不得加入準公共」以及「113 學年度開始逐步降低師生比」之政策，否則將成為被社會貽笑大方的「自打嘴巴、出爾反爾」的教育部。除此之外，在新制度方面，全教總建議也應該採用記點制，不論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的違法事件都計入違法點數，違法點數達一定數量之後就應該退場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